

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沪执药协[2023] 02 号

关于实施 2023 年上海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执业药师：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25 号令)、《执业药师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上海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原则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上海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十四五”规划》，以提升执业药师能力为核心，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方针政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二、继续教育培训对象

执业药师(含 2022 年执业药师考试合格人员)、从业药师。

三、继续教育内容：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 公需科目：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 专业科目：药物合理使用的技术规范；常见疾病的诊疗指南；公众健康管理；医药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新动态等基本知识。

四、学时学分要求

全年要求 90 学时，30 学分。其中：

- (一) 公需科目 30 学时（每学时时长 45 分钟），计 10 学分；
- (二) 专业科目 60 学时（每学时时长 40 分钟），计 20 学分。

五、继续教育方式

（一）培训方式

- 1、2023 年上海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全部采用网络教学培训方式。
- 2、已注册的学员通过“上海药师网”继续教育栏目（或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APP）完成选课、缴费后，即可在继续教育栏目“网授学习”中进行学习。
- 3、未注册的学员（含 2022 年在上海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的学员），需先注册，请先登录“上海药师网”在学员注册上进行注册登记，经协会审核 1-2 个工作日后凭身份证号登录，密码 111111。

（二）选课方式

1、公需科目学习：

2023 年的公需科目学习，学分为 10 分。

在选择专业课程的同时必须选择 5 门公需科目的课程，并只能选择 2023 年的课程，完成学习并考试合格，授予 10 学分。

如有需要补学 2022 年学分的，就选 2022 年的 5 门公需课。

如有需要补学 2021 年学分的，就选 2021 年的 5 门公需课。

2、专业科目学习：

2023 年专业科目学习，学分为 20 分。

学员完成 60 学时学习，并考核合格，授予 20 学分。

（三）培训费

300 元人民币/人·年。

六、学分抵扣

根据相关规定，抵扣学分的论文，须在缴费前携带论文原件、复印件到协会确认。必须是在三年内发表的论文，并只能抵扣发表论文后的三年学分。

七、培训须知：

详见附件《2023 年上海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操作指南》。

学员请务必仔细了解《指南》中的具体操作顺序、步骤、要求及注意事项。

八、协会工作地点、时间和咨询电话

- 1、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宝通路 466 弄 60 号 5 楼

2、办公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周五：上午 9:00~11:30

3、联系电话：64516320、64516322



附件：《2023年上海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操作指南》

顺序	步骤	日期设定	具体要求	注意事项
1	登录	3.15启动	1、在“上海药师网”注册过的学员可直接进行登录。 2、未在“上海药师网”注册过的学员请在“上海药师网”首页上进行自助注册登记,经协会审核1—2个工作日后登录。 3、请使用谷歌 chrome 浏览器登录 (www.shys.org.cn) “上海药师网”	1、3月15日起学员可在“上海药师网”或“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APP”进行登录和具体操作。 2、学员已经注册的,请按照自己注册的密码登录。 3、未注册的学员(含2022年在上海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的学员),需先注册登记,经协会审核1-2个工作日后凭身份证号登录,密码111111。 3、“学员登录”时用户名为身份证号码,初始密码为111111。但在登录后须按要求完善个人信息后再继续操作。
2	缴费	3.15~10.31	网上缴费:2023年所有学员的培训费均在网上缴费,即通过“上海药师网”或“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APP”操作系统“财务管理”中的提示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后,在“收费明细”中查询。 单位集体缴费:20人以上,个人不受理 账户: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账号:31001551700050009215 开户行:建行田林支行	1、学员可在菜单“财务管理”中缴费。 2、按所需学分进行缴费;每人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10学分、专业科目20学分,培训费300元/年。补学分按年计算,按300元/年计。抵扣学分者请按在缴费前经协会确认后的学分,专业课按15元/学分缴纳。 3、集体缴费请将汇总名单(集体缴费的表格请下载统一模板)发送到协会财务邮箱:ysxhcw@126.com
3	选课	6.15~	1、进入“上海药师网”或“上海	1、缴费后,在规定时间内选课,

		10.31	<p>市执业药师协会 APP”操作系统，按菜单“继续教育”操作提示和所需学分进行选课、确认。</p> <p>2、选课方式</p> <p>(1) 公需科目学习：</p> <p>2023 年的公需科目学习，学分为 10 分。在选择专业课程的同时必须选择 5 门公需科目的课程，并只能选择 2023 年的课程，完成学习并考试合格，授予 10 学分。</p> <p>如有需要补学 2022 年学分的，就选 2022 年的 5 门公需课。</p> <p>如有需要补学 2021 年学分的，就选 2021 年的 5 门公需课。</p> <p>(2) 专业科目学习：</p> <p>2023 年专业科目学习，学分为 20 分。</p> <p>学员完成 60 学时学习，并考核合格，授予 20 学分。</p> <p>3、课程形式：2023 年全部采用网授课程，每个课件 2 学分，学员需完成 30 学分/年（其中包括专业课程 10 个、公需课程 5 个）。</p> <p>4、补学分：每个学员最多补 3 年，30 学分/年，即：含当年的，每年可学 4 年课程。</p>	<p>所选课程的分值应与所需学分一致。选了课，应在一周内“确认选课”。如不确认，一周后系统自动删除所选课程，需重新登录选课。</p> <p>2、“确认选课”后即会自动扣款，锁定当年选课信息，不能补选或更改，如有需要请联系协会。</p> <p>3、10 月 31 日后，缴费、选课系统关闭。</p>
4	上课	6.15~ 12.31	<p>上课形式：网授。</p> <p>登录“上海药师网”或“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APP”继续教育操作系统中进行学习、答题、考核、结课。</p> <p>对于部分 2022 年已选课，未能按期完成学习的学员，可在 3 月 15 日开始进行继续上网学习。</p>	<p>1、打开上海市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系统，登录进入本人账户；</p> <p>2、进入继续教育—网授学习，选择年度后会显示所选的网授课程信息；</p> <p>3、选中所学课程，点击“去学习”按钮，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网课学习平台；</p> <p>4、当完成网课学习后，继续教育平台会自动更新当前课程的状态，并自动签到，状态显示已完成。</p>
5	学分申请	7.1 日起	<p>1、在“上海药师网”或“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 APP”菜单“继续教育”处选择学分登记申请，申请前须对所学课程进行评价，然后勾选申请年份、学期、学分、勾选课程，再确认学分登记申请。</p>	<p>需要须完成全部网授课程学习后才可在网上进行“学分登记申请”。</p>

			2、申请成功后,次日可查询审核信息。	
6	学分凭证打印	7.1日起	学分登记申请经审核后,可登录“上海药师网”、“上海市执业药师协会APP”继续教育操作系统的菜单“学分凭证打印”处选择学年、查询。	学员如需打印,可自行通过电脑客户端打印“学分凭证”。